**多元社會中的政黨**

張忠棟



一月三十日何言先生在聯合副刊發表了一篇短文，題目是「多元的社會」，大意是說我們現在已經不是以農民為主體的一元農業社會，也不是所謂「無產」與「有產」對立的二元社會，而是許多不同利益團體並立的多元社會，在這樣的社會中，政府施政應儘可能照顧不同團體的利益，一般人觀察社會問題也該從整體著眼，不能隨意排斥別人的團體。跟隨這篇文章之後，筆者在此略論多元社會中的政黨應有的攤念和作法。

何言先生從職業分類與財產分配著眼，把我們的社會解釋為多元社會，如果考慮其他方面的因素，可以發現我們的社會結構更加複雜，譬如考慮到地域語言的因素，我們的社會就可以劃分為閩南語、客家語和後期大陸來台人士等不同的團體，以台北地區而論，甚至還可以細分出福建、山東、江浙等具有實力的小團體。我們的宗教信仰自由，各種教會都可以在此廣招信徒，如從這方面去看，我們又有佛教、道教、基督教、天主教等宗教團體，在社會上也都分別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。甚至從一般人的年齡著眼，我們還可以發現這個社會裏新增加了強有力的青年團體，許多二、三十歲的人在工商界的成功，在政治活動中的卓越表現，再加上小家庭的獨立，都在在顯示這裏也不是一個中、老年人可以充分操縱支配的社會。

這樣多的團體重疊並立，這麼一個多元複雜的社會，各種矛盾衝突乃為勢所難免，面對這樣的情況，政黨的一項主要功能，便是儘量了解不同團體的利益，制訂平衡各種利益的政策，號召多數選民贏得選舉，然後在執政的時期裏，把不同團體的利益反映到政府施政之中。透過此一政治運作過程，社會上不同團體的利益就可以在政治上找到實現的機會，一切社會上的矛盾衝突，就可以在公開的和合法的政治活動之中，逐漸消解於無形。

但是政黨的種類很多，有的可以發揮這樣的功能，有的不能發揮這樣的功能。我們一般了解的政黨，多是由上而下，少數上層的領導人物，憑著他們的智慧、學識與經驗，制訂一些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的方案或原則，然後利用嚴密的政黨組織，抓住執政的機會，把那些方案計劃向下貫澈推行，等到碰上窒礙離行的地方，也許再設法修正改革。這樣的政黨，在單純的一元社會或對立的二元社會中比較容易發生作用，原因是社會結構簡單，政治力量可以集中運用，政黨及其領導人物只須掌握一、兩個主要團體的支持，就可以得到政治的權力。然面在多元的社會之中，問題不是那樣單純，政黨的少數領導人物，不容易了解社會各方面的複雜要求，也不容易掌握不同團體的一致支持，要運用政治力量，也會覺得難於集中發揮，不容易得心應手，這時如再不改弦易轍，就會形成領導架空、政黨和社會脫節的困難。

要使政黨密切配合新的社會，充分發揮它在多元社會中代表不同利益的功能，政黨無論在觀念和做法上，都要另闢新途。在這方面，當前的執政黨主席蔣經國先生已經提供了一個範例，他在過去一、兩年中，儘管工作忙碌，每蓬週末假日，總不忘抽暇前往偏遠的農村、漁村，和老百姓閒話桑，查問他們的日常生活，因此他能夠親自看到社會基層的許多實際狀況，拉近執政黨和民間的距離。但是社會的層面很多，各種關係非常複雜，單憑少數領導者選擇性的訪問，不容易做到全面的接觸，進而認識整體的真象。因此，政黨的各級工作人員都應該經常和民間團體維持密切聯繫，而且在農村、漁村和偏遠地區之外，對於眼前的都市問題、勞工問題和青年問題等等，也應該隨時明察暗訪，找到癥結的所在。如此維持政黨的耳聰目明猶嫌不足，更要緊的，是在政黨領導階層發現問題之後，必須立即針對問題，劍及履及，採行有效的解決措施。唯有如此，政黨才能經常贏得社會各階層的信託。



除了必須深入基層、了解基層，多元社會中的政黨在政策的制訂與人員的任用兩方面，又應澈底做到黨內的民主。在政策制訂方面，道理非常簡單，凡是其中牽涉多數利益的，都該讓基層組織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，讓各種不同的意見，逐步從基層反映到上層，這樣到達最後的決策階層，決策者所做的工作，主要是歸納綜合，完全排除個人的想像和好惡。這番道理早已有人談過，只是因為比較費事，比較麻煩，一般政黨的負責人員還是寧可關在房間裏憑空思索，搞紙上作業，不願多向各方面移樽就教，今後面對新的情況，政黨不能再貪圖方便，必須切實做到基層意見的充分反映。

在人員任用方面，過去我們所習見的，多是政黨培植訓練一批黨工幹部，分派他們到各階層主持黨務工作，像這樣產生的黨務工作人員，有的人還了解他們工作的服務性質，儘量與社會維持和諧的關係，有的人便自以為大權在手，在地方民間吆喝指使，予取予求，甚至列席政府單位開會，也以指導者自居，高坐首席，讓政府首長向他鞠躬行禮。然而社會多元化了，社會的力量成是了，沒有任何人可以再在這個社會裏自稱萬能，以為有了政治背景就可以目空一切，今後黨工幹部的工作，實有賴於社會基層的廣泛支持。因此，黨務工作人員的任用，便該儘量減少上層的委派，增加基層的選舉，讓黨務工作人員的權力，深植於基層多數的衷心擁護，而非單純的依賴上層的授予維繫。

以基層選舉逐步取代上層指派之外，黨務工作人員還不妨從社會團體的自然領袖中遴選，譬如一個農業地區的黨部負責人，便請農民團體中最有聲望的人擔任，一個工廠地區的黨部負責人，便從勞工團體中最具影響力的人物去物色。這種辦法更是明白改變過去黨部對民間團體的指導地位，讓二者對等平行，借社會本身的力量，來擴大政黨的影響力。

這裏附帶的一個問題，便是每次地方公職選舉中政黨候選人產生的方式。過去習慣的途徑，多由各級黨部負責人與其周圍的少數幹部主持，決定各級候選人的名單，請上級作最後的審核。這樣的程序，倒也相當嚴密，但是仍然不免發生偏差，結果某些黨工幹部中意的候選人，並不一定得到多數黨員的擁護，更不必談多數選民的支持。今後社會日益複雜，各種人才的背景和爭取選票的能力，非少數黨工人員盡能了解，政黨推舉候選人參加選舉，似乎也該儘量採用黨員初選的辦法，讓候選人在一般黨員中間，先取得多數支持的基礎。有的時候，政黨甚至也該打破範圍，到黨外去徵召社會上最有影響力的人士，請他們作黨的候選人。總而言之，在今後的選舉之中，恭順聽話和特殊關係，都不應該再是提名候選人的主要考慮，政黨應該特別重視的，是候選人在各個階層團體中的代表性，以及他們掌握選票的實力。

經過上述的改弦易轍之後，政黨政策的制訂，是歸納綜合各階層各團體的意見，政黨人員的選用，取自各階層各團體的支持，這樣由下向上堆積，政黨可以鞏固它的社會基礎，同時完成它代表不同利益的功能。然而今後的政黨還須認識一點，那就是無論如何努力，它仍然無法代表所有的團體，得到選民百分之百的支持，甚至得到百分之七、八十的支持，也是很難的事。多元社會之中各種團體很多，彼此的利益時有矛盾衝突，政黨要把它們全部調和在一起，可以說是根本不可能，因此政黨有時必須忍痛選擇，把實在無法容納的少數團體利益暫時放到一邊，儘量照顧多數團體的利益，藉此確實掌握多數團體的支持。除此以外，多元的社會同時是一個有機的社會，隨著政治的發展、經濟的成長和社會的流動，舊的團體會衍生新的團體，政黨在政策上如果來不及調整適應，這些新的團體也可能在權力範圍之外游離。無論如何，社會上總是有一些游散的力量，不是某一政黨可以完全掌握控制。

政黨雖然不能代表所有的團體，但也不能任由若干社會力量長期的游散在政治權力範圍之外，原因是這些力量老是找不到政治的出路，便可能枝節橫生，成為社會的亂源。因此，一個負責的政黨又應該從三方面謀求補救。第一，政黨應該針對社會的發展，不斷修訂它的政策，一則加強維繫舊有利益團體的支持，一則吸收游散團體的利益，以擴大鞏固黨的基礎。其次，在每隔一段時間的選舉之中，一定要完全公開、公正，讓社會的游散力量可以和正規的政黨處在同等地位上公平競選，藉此取得合理的參政機會。最重要的，所有的政黨必須容許社會上的游散力量像它們一樣，可以經常進行合法的和公開的政治活動，表達他們的政治要求。透過這三方面，社會的游散力量因為有了政治通道，他們的利益也有了實現的機會，他們消極的破壞作用，便可因此大為減少。

多元社會是一個複雜的社會，是一個不斷在變的社會，我國的民主政治前途，端看現有的政黨，特別是執政黨，能否來配合這樣的新社會。

【1978-02-13/聯合報/02版/第二版】